**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評量表**

＿＿學年度第＿學期 社團

指導老師 □校內 □校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評量 | 評量項目 | 非常同意 | 滿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老師的專業素養對社團的發展有幫助 | □ | □ | □ | □ | □ |
| 老師對指導社團活動有熱忱 | □ | □ | □ | □ | □ |
| 老師積極參與社團所舉辦之活動 | □ | □ | □ | □ | □ |
| 老師能協助社團解決經營之問題 | □ | □ | □ | □ | □ |
| 老師能與社團討論社團發展目標 | □ | □ | □ | □ | □ |
| 老師與社團關係良好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續聘滿意度 | □達70分得以續聘 □未達70分不得續聘 | | | | | |
| 其他說明 |  | | | | | |
| 本社保證向學校請領之指導老師費用均為屬實，如有違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繳回所有溢領之金額。  社團負責人簽名： | | | | | | |

說明：

1. 本表由社團填寫，社團得自行召開會議依社團指導老師實際指導狀況決定各評量項目結果(請據實填寫，以利了解社團指導老師指導狀況)，由社團負責人代表簽章確認。(須檢附會議紀錄)
2. 社團指導老師如有其他指導及幫助，可於「其他說明」欄詳加說明。
3. 評量項目如有一項「非常不同意」、四項以上為「不同意」或未達70分不得續聘，請於「其他說明」欄詳加說明。